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4-34

屏東分署現場執行

無照駕駛男速繳欠款

屏東市有一名男子開車拒絕接受酒測，導致駕照被吊銷，在吊銷駕駛執照期間，五年內該名男子還開車行駛於屏東市區，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查獲，認為該名男子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予以舉發，被裁罰新台幣 3 萬 6 千元。該名男子逾期未繳納罰鍰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於今(104)年 6 月移送屏東分署行政執行。分署發現該名男子尚欠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，共計積欠 4 萬 3 千多元未繳。

同仁調查該名男子名下有多筆不動產，也有多輛名車，其中有一輛車齡為 5 年內賓士車，研判該名男子應有能力繳納欠稅罰款，於是同仁備妥相關文件前去該名男子住居所現場查訪執行，雖未查獲車輛，但是同仁留下通知單請其到分署處理欠稅罰款事宜，該名男子看到通知單後打電話到分署了解原因，同仁仔細地向該名男子說明欠稅罰款情形，當日該名男子即攜帶現金到分署繳清所有欠稅罰款。

無照違規駕駛已修法加重處罰，汽車駕駛人的駕照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處 2 萬 4 千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無

照駕駛者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一律重罰 2 萬 4 千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汽車。如果，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會被吊銷駕照，因為拒絕酒測被吊銷駕照期間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加罰 1 萬 2 千元罰鍰。

屏東分署表示將持續堅決打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行為，讓「依法駕駛、守法用路」成為全民共識，以確保社會大眾的用路安全。屏東分署呼籲你我都是用路人，負有守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責，切莫輕忽觸法，傷財又肇禍。



本分署書記官依法執行案件示意照片